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

承辦人：趙致源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4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030528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可認證名單及認證手冊各1份（15826883_1103052823_1_ATTACH1.pdf、
15826883_1103052823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109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專業回饋人才
研習完訓名單及認證手冊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9年12月28日北市教綜字第1093118809號函續辦。
- 二、本市108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初階專業回饋人才研習已全數辦理完畢，完成培訓者得參加109學年度認證，名單如附件。
- 三、參加旨揭認證者，原訂於110年4月1日至6月15日至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下稱教專平臺，網址：
<http://bit.ly/ptmoe>）申請並繳交指定資料，因受疫情影響，認證期限延長為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教學觀察與公開授課可採用線上教學。詳細認證方式請參閱附件認證手冊或至<https://bit.ly/tptpd109A>下載可編輯之Word檔案。

萬芳國小 1100607



VCAA1106003656

(一)認證教師：

- 1、認證檢核表1份，須核章。
- 2、認證教師擔任授課教師之公開授課實施證明1份，須核章。
- 3、認證教師參與社群至少1學期之社群參與證明1份，須核章。
- 4、認證教師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前會談紀錄表（乙式）1份。
- 5、認證教師擔任回饋人員之105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觀察紀錄表1份。
- 6、認證教師擔任回饋人員之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乙式）1份。

(二)各校承辦人：請於110年6月30日前至教專平臺

（<http://bit.ly/ptmoe>）檢視校內教師繳交之資料，並由各校進行初審（由教專中心辦理複審），請參考認證資料審查標準說明。各校初審完畢後，請將下列資料掃描，並email至教專中心（tpd101@ms2.hssh.tp.edu.tw）：

- 1、每校1份初階認證清冊一覽表（第20頁），須核章。
- 2、每位認證教師各1份初審審查表（第21頁），須核章。

四、本案如有其他疑問，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培訓認可組吳助理，電子信箱：tpd101@ms2.hssh.tp.edu.tw，電話：（02）2528-6618分機104。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向陽非營

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嬰幼兒教育與家庭發展協會辦理)

副本：臺北市立大學（本市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本市教專中心培訓認可組）、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本市教專中心諮詢輔導組）、臺北市士林區劍潭國民小學（本市教專中心綜合規劃組）



裝

訂

線

